

昌黎县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各类改革措施。并负责监督实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宣传和普及建设法律法规及各项行业标准，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县建设执法与监管工作，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2、负责编制全县城乡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和造价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城乡基本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工作。

3、负责规范和加强全县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和施工、安全许可；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交易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风险管理；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定额；负责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勘察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建设施工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实行政程序管理；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4、负责综合、协调、指导村镇工程建设工作；负责管理、监督和规范村镇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小城镇基础设施管理工作；督导、考核小城镇的发展建设工作。

5、负责道路、桥梁、排水、污水、路灯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及公用事业的管理工作。

6、负责建筑市场管理及组织建设行业对外承包工作。

7、组织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粉煤灰综合利用、墙体革新发展规划与工作计划，组织拟订建筑科技与节能政策措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与建筑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及材料设备管理工作和建筑新材料、新设备的谁备案工作。

8、负责人民防空支委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

9、负责城市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防、抗震加固的综合管理工作。

10、负责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负责房屋的买卖、兑换、继承、赠与、抵押、登记等工作；负责房屋（含场地）的租赁管理，落实私房改造政策，依法对物业小区实施管理，受理最低收入家庭廉租房保障工作。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公有住房的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1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旧城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我县政策规章，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项

目的行业管理，开发项目的审核及资质审查；依据县城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和房地产开发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竣工综合工作，核发“综合验收合格证”；负责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及房地产项目对外招商引资洽谈工作。负责核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物业、中介的资质审核及行业管理；接受并处理业主、准业主使用人和物业管理企业的投诉；对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服务活动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及资质管理；负责住宅区域共用部位、公用设施、维修基金的收缴及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物业、中介档案的管理；负责对全县拆迁市场的管理，核发“拆迁许可证”；负责定期拆迁、延长拆迁期限等有关事项的审批管理；负责拆迁单位的资格管理和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补偿方案的备案；负责对房屋拆迁事宜的组织协调、裁决等事项及强制拆迁的申请备案；按有关政策负责收缴拆迁项目的拆迁管理费及服务费；负责拆迁档案的管理。

12、贯彻实施绿化法律、法规；参与编制城市绿化规划负责制定年度计划；负责城市绿地的规划设计、负责对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负责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的审批、验收；负责办理城市单位、个人临时占用绿地、树木砍伐和改变绿地性质手续的审批；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绿化法律、法规的行为。

13、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昌黎县城乡建设局设 4 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 2、政工人事股 3、建筑市场综合管理股 4、市政建设综合管理股。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昌黎县园林管理局、昌黎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昌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昌黎县园林管理局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昌黎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昌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公开的部门决算表另附文件

文件名为：昌黎县城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10 张）.xls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19219.48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19219.4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88.4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22.91 万元。

2018 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4782.77 万元，原因是：一是增加中心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 1169.16 万元；二是增加中央转移支付 2018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三是增加 2018 年墙改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9.82 万元；四是增加农村垃圾治理保洁项目资金 900 万元。与 2017 年度收入相比，增加 8056.04 万元，原因是：我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数不包括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和昌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决算数据，无法比对。

2018 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967.72 万元，原因是：一是增加中心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 1169.16 万元；二是增加 2018 年墙改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9.82 万元；三是增加农村垃圾治理保洁项目资金 900 万元。与 2017 年度支出相比，增加 7899.38 万元，原因是：我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数不包括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和昌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决算数据，无法比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711.63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18644.35 万元，占 99.64%；上级补助收入 67.01 万元，占 0.358%；其他收入 0.27 万元，占 0.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89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11.28 万元，占 36.56%；项目支出 10085.30 万元，占 63.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8813.1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8813.1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8.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03.26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644.35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0888.97 万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中心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 1169.16 万元；二是增加中央转移支付 2018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三是增加 2018 年墙改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9.82 万元；四是增加农村垃圾治理保洁项目资金 900 万元。；本年支出 15809.85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7857.89 万元，增长 49.7%，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数不包括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和昌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决算数据，无法比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62.93 万元，比上

年增加 1745.8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中央转移支付 2018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二是增加 2018 年墙改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9.82 万元;本年支出 6447.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7.31 万元,降低 19.19%,主要原因: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81.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43.1 万元,增长 97.46%,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580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57.89 万元,增长 49.7%,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数不包括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和昌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决算数据,无法比对。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64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5%,比年初预算增加 4715.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中心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 1169.16 万元;二是增加中央转移支付 2018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三是增加 2018 年墙改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9.82 万元;四是增加农村垃圾治理保洁项目资金 900 万元;本年支出 1580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比年初预算增加 1880.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中心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 1169.16 万元;二是增加 2018 年墙改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9.82 万元;三是增加农村垃圾治理保洁项目资金 900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6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7.12%，比年初预算增加 3367.6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中央转移支付 2018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二是增加 2018 年墙改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9.82 万元，三是增加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 208.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644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9.37%，比年初预算增加 552.5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农村垃圾治理保洁费 208.41 万元，二是增加 2018 年墙改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9.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8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6.78%，比年初预算增加 1347.87 万元，主要是增加中心城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 1169.16 万元；支出 936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6.54%，比年初预算增加 1328.49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809.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2 万元，占 0.27%；节能环保支出 268.07 万元，占 1.7%；城乡社区支出 14591.88 万元，占 92.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95 万元，占 0.06%；住房保障支出 897.75 万元，占 5.6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24.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56.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6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8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8 万元，降低 11.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数不包括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和昌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决算数据，无法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2017 年度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6.55 万元，降低 78.9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2.99 万元，降低 63.0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7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6.55 万元，降低 78.9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2.99 万元，降低 63.0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2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59 批次、198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2.0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65 万元，降低 18.5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

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针对市政公共设施等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合理编制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为尽快落实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和要求，依据《关于做好2019年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19〕3号）文件、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19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秦财办〔2019〕116号）文件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昌财预〔2019〕9号）文件精神，首先召集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其次，我部门成立了以局长王常为组长，主管副局长徐三军为副组长，相关科室科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实施：召开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填写《2018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由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本单位熟悉业务的同志组成专家组，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现场勘查、走访、电话约谈等方式对此项目进行了更为深入的了解。组织编写绩效评价总体报告，并报经领

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上报。

分析评价：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内业评价和外业评价相结合、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相结合的技术路线。

内业评价：对项目从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方面对各种技术、财务文档资料进行审查评价。

外业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关专家到现场按照设计方案对项目已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具体实施成果与规划设计进行比照，以查验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通过听汇报、座谈会、实地查看、走访职工及当地群众等，了解项目的实施及项目效益情况。据此对项目做出相关评价。

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根据审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专家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地分析评价，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方法规定的指标体系提取评价指标数据，对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专家组集体讨论，从整体上对项目进行把握定位，深入分析项目绩效成果和存在的不足，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进一步沟通，对初步评价意见进行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意见。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项目绩效自评》的通知，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方案》的通知，针对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相关人员，认真阅读相关文件资料，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计划、实施及效果的汇报，审查了对应收入和支出的相关记录，通过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和分析，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检查了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收支情况，专项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合法性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在昌黎县龙家店庄村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工业废水及少量生活污水处理，通过污水处理后有效保护秦皇岛西部工业区的生态环境，提升贾河水体水质，推进要地区的建设和发展，改善投资环境，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整体面貌和形象的改善，促进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

（四）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昌黎县城乡建设局（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	5	35.75	1.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	3	3.43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	2	136.85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	10	-0.61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	10	-20.76	7.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10	15.96	8.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 5%（含）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5	-3.64	4.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
				“三公”经费支出预	5	-35.32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	10	0.33	9.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 1%（含）扣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 5%（含）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231.32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
		财政拨款（补助）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9.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96 万元，增长 38.1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工会经费。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954 万元，降低 89.7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日常公用经费中包括路灯维修款、城市排水数据普查费、创城经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57.6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957.6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政府性基金年初结转 19.05 万元，收入 9381.42 万元，支出 9362.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转 38.44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收入 8104.88 万元，支出 8070.62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收入 375.94 万元，支出 375.94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年初结转和结余 19.05 万元，支出 14.88 万元；其他城市基础调入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支出 500 万元；污水处理调入建设和运营收入 400.61 万元，支出 400.6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资产合计 11535.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592.17 万元，业务用房 157.66 万元，其

他用房 230.96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45 辆，价值 329.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 辆，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数不包括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决算数据。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4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园林绿化养护、及城管执法大队执法执勤、回收待报废大公交车；其他固定资产 2134.07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比上年增加 1 套，主要原因是增加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软件，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18 年资产总量增加 4475.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年初价值 5961.34 万元，年末价值 8592.17 万元，比年初增长 2630.83 万元，库存现金年初数 0.5 万元，年末数 0 万元；银行存款年初数 286.99 万元，年末数 600 万元，比年初增长 313.01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年初数 838.06 万元，年末数 2961.14 万元，比年初增长 2123.08 万元；其他应收款年初数 4835.79 万元，年末数 5030.67 万元，比年初增长 194.88 万元；存货年初数 0 万元，年末数 0.36 万元。

2、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年初资产合计 1098.59 万元，年末资产合计 2942.83 万元，比年初增长 1844.24 万元，其中业务用房年初价值 148.63 万元，年末价值 157.66 万元，增长 9.03 万元，其他用房年初价值 239.99 万元，年末价值 230.96 万元，减少 9.03 万元；车辆年初价值 231.67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年初价值 15 万元，年末价值 31.38 万元），年末价值 329.15 万元，比年初增长 9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数不包括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决算数据；其他固定资产年初价值 478.3 万元，年末数 2134.07 万元，比年初增长 1655.77 万元，增加原因为增加办公设备、我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数不包括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决算数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原始数据为元，公开表格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数据为决算系统自动提取并四舍五入计算的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